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以下简称“初始发售规模”），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份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售规模 10% 的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1,100,000,000 股的公司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 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23,100,000,000 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

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0,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000,000份且不超过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初始发售规模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100,000,000股的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预计为每份GDR26.46美元至30.95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9月23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9月24日(伦敦时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0年9月24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的GDR数量达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

使，按照预计的价格区间测算，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06 亿美元至 34.045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UBS AG London Branch、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

（四）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五） 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 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

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 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 GDR 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 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2,0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23,100,000,000 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三、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1,100,00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